

2024年度海丰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海丰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 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标准，指导全县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和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三)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草拟有关地方性民政规章制度，负责民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民政政策法规咨询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纪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审计、计生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下属单位的党群、共青团、妇女、工会工作；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本局机关各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办理等综合服务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政务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

(四)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本级和全县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办机关及所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五)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县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研究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六) 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统筹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审批和执法监督。组织实施儿童收养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收养登记审核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海丰县殡葬管理所指导全县殡葬殡仪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公墓规划建设的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审核华侨、港澳台同胞、少数民族遗体处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海丰县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制定本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建立海丰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

海丰县婚姻登记中心依法办理国内（外）婚姻登记，签发婚姻证；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消受胁迫的结婚登记；建立和保管婚姻登记档案。

海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负责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

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负责慈善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各类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承担县慈善会相关日常工作，指导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建设工作，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救助管理站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在县城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记录登记向救助管理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姓名、随身携带物品的有关情况；负责为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住、医及帮助联系亲属或单位，对没交通费返回住所或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负责流浪到我的精神病人甄别、医疗、寻亲、护送返乡等救助。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负责集中收养全县的弃婴（童），负责院内供养儿童（8周岁以下）的管理、抚养、教育。为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儿童、未成年人（8周岁至18周岁）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

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负责收养18周岁以上的孤儿、流浪乞讨和三无（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对象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负责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有关业务咨询，依法处置被拐儿童。协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展康复工作，组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殡仪馆的主要职责：负责为遗体接运、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民政局（单位全称）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股、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海丰县殡葬管理所、海丰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海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海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所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海丰县殡仪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海丰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8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92.7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73.49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43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06.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92.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49.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82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2.57
总计	30	38,361.21	总计	60	38,361.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49.68	38,174.12	0.00	173.49	0.00	0.00	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4.11	32,778.54	0.00	173.49	0.00	0.00	2.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7.94	2,816.02	0.00	0.00	0.00	0.00	1.91
2080201	行政运行	795.92	794.01	0.00	0.00	0.00	0.00	1.9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2.01	2,0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01	4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6	1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1	7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0	1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3	8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36	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36	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72.78	2,099.12	0.00	173.49	0.00	0.00	0.17
2081001	儿童福利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8.17	48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59.33	6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4.68	191.19	0.00	173.4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9.98	759.81	0.00	0.00	0.00	0.00	0.17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67.12	4,1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58.70	4,1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608.74	21,60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08.74	21,60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0.57	2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57	2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3.70	7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3.70	7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90	5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90	5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16	3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6.38	3,5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06.38	3,5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06.38	3,5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92.78	1,3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78	3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78	3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28.64	2,239.65	35,588.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	0.00	12.8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81	0.00	12.8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1	0.00	12.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33.07	2,061.04	30,372.0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7.62	816.88	2,000.7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94.24	794.2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38	22.63	2,000.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46	49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6	16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0	16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3	82.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36	7.53	74.8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36	7.53	74.83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52.59	593.10	1,659.4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63	0.00	0.6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8.17	0.00	488.1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59.26	328.16	331.1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0.90	83.62	267.2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3.63	181.33	572.3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67.12	8.42	4,158.7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58.70	0.00	4,158.7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608.74	0.00	21,608.7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08.74	0.00	21,608.7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0.57	141.65	108.9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57	141.65	108.9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3.70	0.00	703.7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3.70	0.00	703.7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0	0.00	56.9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0	0.00	56.9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16	59.17	305.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5.00	0.00	305.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5.00	0.00	305.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6.38	0.00	3,506.38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06.38	0.00	3,506.38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06.38	0.00	3,506.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92.78	0.00	1,392.7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78	0.00	392.7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78	0.00	392.7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8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81	12.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92.7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72.80	32,272.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4.16	364.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06.38	3,506.3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44	119.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92.78	0.00	1,392.7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7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68.37	36,275.59	1,392.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8.64	508.6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177.01	总计	64	38,177.01	36,784.22	1,392.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275.59	2,239.27	34,03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	0.00	12.81
20132	组织事务	12.81	0.00	12.8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1	0.00	1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72.80	2,060.66	30,212.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7.24	816.49	2,000.75
2080201	行政运行	793.86	793.86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38	22.63	2,00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46	493.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6	165.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7	76.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0	169.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3	82.03	0.00
20808	抚恤	82.36	7.53	74.83
2080801	死亡抚恤	82.36	7.53	74.83
20810	社会福利	2,092.70	593.10	1,499.60
2081001	儿童福利	0.63	0.00	0.63
2081002	老年福利	488.17	0.00	488.17
2081004	殡葬	659.26	328.16	331.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19	83.62	107.5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3.46	181.33	572.13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67.12	8.42	4,158.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58.70	0.00	4,158.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2	8.4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608.74	0.00	21,608.7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08.74	0.00	21,608.74
20820	临时救助	250.57	141.65	108.9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57	141.65	108.9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3.70	0.00	703.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3.70	0.00	703.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0	0.00	56.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0	0.00	5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16	59.17	305.00
21004	公共卫生	305.00	0.00	30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5.00	0.00	30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7	59.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0	33.9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6.38	0.00	3,506.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06.38	0.00	3,506.3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06.38	0.00	3,50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4	119.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4	119.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4	119.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8
30101	基本工资	392.36	30201	办公费	5.31
30102	津贴补贴	137.44	30202	印刷费	0.50
30103	奖金	299.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67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307.52	30205	水费	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05	30206	电费	2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03	30207	邮电费	19.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3	30211	差旅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5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7.6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4.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7
30304	抚恤金	7.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49.69	公用经费合计		8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92.78	1,392.78	0.00	1,392.7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92.78	1,392.78	0.00	1,392.7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92.78	392.78	0.00	392.7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92.78	392.78	0.00	392.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0	0.00	7.85	0.00	7.85	1.75	7.76	0.00	7.26	0.00	7.26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38,361.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34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8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5.01万元，增长6.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收入增加，二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收入增加，三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增加，四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收入增加，四是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2.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7.27万元，增长546.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增加，二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73.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5万元，下降6.65%。主要变动情况：海丰县社会福利院减少业务，导致事业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8.34万元，下降99.9%。主要变动情况：代垫深汕合作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等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38,361.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82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39.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9.96万元，下降10.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二是殡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5,588.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6.86万元，增长3.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二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增加，三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收入增加，四是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收入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8,17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8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5.01万元，增长6.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收入增加，二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收入增加，三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增加，四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收入增加，四是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收入增加；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2.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7.27万元，增长546.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增加，二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66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75.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50.66万元，增长16.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二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增加，三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四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增加，四是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03.58万元，增长636.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二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6万元的80.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15.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预算7.85万元的92.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万元，增长28.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预算7.85万元的9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1万元，增长2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75万元的2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52.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6万元，占93.5%；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占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与各乡镇联系工作、检查各镇敬老院工作；下乡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

的行为；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救助受助人员接送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各项工作所产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76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外县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8万元，下降13.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海丰县民政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有效开展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8.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1.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9.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丰县民政局（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9867.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75%；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补（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867.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所有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对专项资金管理比较到位，有内部控制制度，有拨付操作流程，有监督管理机制。对部分涉弱资金，采取封闭运行，直接到人到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275.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2.7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根据全面推行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工作运行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最佳的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着力促进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民政资金绩效合理化。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补（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349.68元，执行数37668.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部门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达到部门的预期目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整体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过于简单，在指标设定上存在偏离的现象。绩效评价的目标设定上不合理势必影响到绩效考核，指标设定上设定应围绕工作重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绩效评价首先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评价结果要充分发挥其作用。

“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补（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851.92万元，执行数为29867.69万元，完成预算的9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经济效益，根据资金使用要求，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二是社会效益，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制定更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和人员管理模式，合理合规有效规划资金使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